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42號

原告 楊立榮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BCSB125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大型重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6時49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東路與橋燕路口，與訴外人孫詩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糾紛。惟原告於事故發生後仍駕車離去，孫詩萍見狀旋即報案後，為警認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2年12月26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CSB125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肇事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2月16日依道路

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規
02 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3 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開立交裁字第
04 68-BCSB1250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
05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
06 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參、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原告當下不知道有發生擦撞，不知道有事故發生。小擦撞一
09 般人並無感覺，因此沒有停下來，並非有意要逃走。原告認
10 為對方說原告逃逸，但對方也逃逸。

11 二、本件裁決有三個處罰內容(即罰鍰、吊扣駕照、參加道安講
12 習)是一事三罰。且罰鍰違反比例原則，一律裁罰3,000元，
13 有如大砲打小鳥。

14 三、報案時間及事故時間落差快要2個小時，當下對方根本沒有
15 想要處理這個事故。對方如果當下要處理應該就會直接打電
16 話報警。對方僅有一道小刮痕，屬情節輕微，有行政程序法
17 第19條便宜原則的適用。退步言，若無撤銷罰單，應考量比
18 例原則，所犯情節輕重，若改罰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
19 段，原告虛心接受。

20 四、因為員警與監理機關不公正，未依法裁罰對方肇事逃逸行為
21 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選擇性執法之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
22 條及誠實信用原則，聲請送行車事故鑑定等語。

23 五、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4 肆、被告答辯略以：

25 一、原告並不否認有與孫詩萍發生碰撞，且對於為留下聯絡方式
26 予檢舉人及警方到場即離開現場之事實均不爭執，自該當處
27 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逃逸」之要件。

28 二、原告主張對方亦屬肇事逃逸云云，無非係主張「不法之平
29 等」，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解於其因本件違規事實而應負
30 之罰責。原告有肇事逃逸之事實甚明，被告據以裁處，洵無
31 不合。

0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03 一、處罰條例

04 (一)第62條第1項：

0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06 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
07 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08 (二)第24條第1項第1款：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10 習：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11 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12 (一)第2條第1款：

13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
14 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
15 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
16 事故。

17 (二)第3條第1項：

18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發生
19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
20 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
21 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四、不得任
22 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
23 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
24 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25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
26 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27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9 四、處理細則：

30 (一)第2條第1、2項規定：

31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並未與乙車發生碰撞，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均經兩造陳述如前，並有原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1月24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03572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職務報告、申訴採證影像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3至55、61至34、87至95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一)考量駕駛車輛上路是具有風險性之行為，可能導致其他用路人之傷亡、車輛等財產損傷之危害，並致現場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且該交通事故後續更有相關刑事、民事、行政責任尚需調查釐清，是以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課以駕駛人於肇事後有在場協力義務。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肇事人的現場處置義務，不僅負有救援、維護現場交通安全、保留跡證等作為

01 義務，亦有配合警員調查釐清事故責任義務，因此，駕駛人
02 自負有在事故現場停等警員到場調查之義務。審酌該辦法係
03 經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授權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
04 福利部，就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
05 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
06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而訂立，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
07 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08 (二)查原告當日行經現場時有碰撞乙車等節，業經證人孫詩萍於
09 警詢中陳述：原告行經乙車右側至右前車頭處，我確定他有
10 與乙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等節明確，有其之A3類道路
11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以上參見本院卷第78
12 頁)。

13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光碟，結果如下：

14 畫面時間：2023/12/18-16:49:22-關係人車輛於紅燈前停
15 止，依其車蓋前緣觀察，其前緣應該已進入機車停等區，1
16 6:49:48-原告自關係人車輛右前方欲向左切入(截圖1並標示
17 原告位置附卷)，16:49:50-原告機車續行至關係人車輛前
18 方，原告頭部原為正向向前，此時向左下方回頭查看，依其
19 臉部方向應似在觀看關係人車輛前下方處(截圖2並標示原告
20 附卷)，16:49:51-原告頭部向前回正(截圖3附卷)，16:49:5
21 3-原告向前停等於關係人車輛前(截圖4附卷)，16:49:56-影
22 像一女子聲音稱「他是不是撞到你」，另一女子稱「對
23 呀」，16:50:02-燈號轉換為綠燈，原告車輛向前左轉駛離
24 (截圖5附卷)，16:50:36-女子稱「要下車看看嗎」，後續關
25 係人車輛也向左轉駛離碰撞現場，16:51:01-一女子下車查
26 看車輛右前方下側，影像勘驗至此。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
27 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116、123至133
28 頁)。則依孫詩萍與其隨車之人上開談及兩車有無發生碰
29 撞，又於事發後旋即下車察看車輛外觀一情，並佐以原告行
30 經乙車後，亦有旋即回頭查看乙車之處之行為，且於本院審
31 理中自陳：我會回頭向左下看是要看我有沒有撞到對方，但

01 我看是沒有撞到他，所以我才左轉離開，因為他外觀沒有受
02 損情況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16頁)，可察兩方於系爭車輛行
03 經乙車之際，已有具體客觀事實發生，足令其等主觀上懷疑
04 有發生碰撞事實。

05 (四)再參以二車當時距離甚近，有上開截圖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
06 參(參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衡情原告行經乙車旁過程
07 中，確有可能不慎碰撞乙車。且孫詩萍於當日下午6時40分
08 許，亦已前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報警，顯見孫詩萍係於事
09 發後不久旋即報警；而警員當日到場勘查時，乙車右前車頭
10 確有碰撞痕跡，以上有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考
11 (參見本院卷第63、79頁)。則依上開各情交互參照，足認孫
12 詩萍前揭證述原告有與乙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等節，
13 具有可信之基礎，而為可採。

14 (五)另審酌原告事發時主觀上已懷疑其與乙車有發生碰撞，其應
15 可察知其與孫詩萍間已有上開駕車事故糾紛，竟於本件肇事
16 責任尚未釐清前，未經孫詩萍同意，亦未待警員到場，私自
17 駕車離去現場，就其所為，自己符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
18 規定之逃逸行為。再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並為智識正
19 常成年人，其對於有駕駛車輛肇事，且事後未依上開法規為
20 相關處置之事實，主觀上應有認識，卻仍決意離去現場，就
21 本件違規行為自具有故意，亦可認定。是本件符合「汽車駕
22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23 要件，應堪認定。

24 (六)至原告雖仍以前詞為爭執，除前已說明外，其餘補充如下：

- 25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乙車右側時，不慎碰撞乙車右前車
26 頭，造成該處之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原告雖爭執該
27 車損係孫詩萍自行碰撞，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之，就其此
28 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 29 2.又原告事發時僅於行經乙車右側後，由前往後回頭觀看乙
30 車，即自行認定兩車並無發生碰撞事故，而未下車靠近並仔
31 細察看乙車右側車身全部，或詢問孫詩萍有關乙車有無毀損

情事。就原告當時所為，並不足認有何具體客觀事實可確信二車間並無行車糾紛，自無從反證其主觀上不具逃逸故意。又孫詩萍於事發後雖亦有駕車離去現場，但其係於原告先行離去30秒以後始離去現場，原告既未獲孫詩萍同意即逕行離去現場，自難以孫詩萍事後亦有離去現場之事實，推認其當時已同意原告先行離去之事實。

3.此外，關於原告主張孫詩萍亦有諸多違規行為等節，縱使屬實，亦僅係孫詩萍是否應受裁罰之情事，並不因此遽認原告不該當本件違規行為。就其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七)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含機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部分，罰鍰之額度、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後段規範之未依規定處置、肇事逃逸之不同違法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規定，及裁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及吊扣執照1個月部分，自屬有據，且無裁量違法情形，亦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另審酌原告為節省自己時間浪費，違反在場處置義務而離去，導致警員獲報後尚須循線調查，耗費相當行政資源，所應受相當責難程度等情，據此衡量原處分裁決書之裁處對原告法益侵害性程度，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重之虞。此外，關於原處分裁決書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乃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

並無裁量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亦無一事三罰之情事，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宗鑫